

编号: (2023) 0530

牛栏山镇文化活动中心运营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牛栏山镇文化活动中心运维服务

甲 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乙 方: 北京筑梦弘艺文化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3 年 10 月 26 日

签订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合同书目录

- 1、总则
- 2、甲方责任
- 3、乙方责任和服务内容
- 4、计量单位
- 5、项目进度
- 6、款项及支付方式
- 7、其他支付约定
- 8、项目合同修改
- 9、违约责任
- 10、项目合同终止
- 11、不可抗力
- 12、诉讼
- 13、其他

山西中
同 会

1. 总则

1.1 本合同由 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为一方和 北京筑梦弘艺文化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

1.2 甲方为获得招标文件所描述的牛栏山镇文化活动中心运营服务, 经过牛栏山镇文化活动中心运营服务项目评审小组对投标人的综合评审确定乙方为中标单位。

1.3 为了保证项目顺利实施, 经协商, 甲方和乙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现就牛栏山镇文化活动中心运营服务项目事宜签订本合同。

1.4 本合同项下的项目实施地点位于: 牛栏山镇文化活动中心。

1.5 项目实施目标: 乙方负责为甲方提供牛栏山镇文化活动中心运营服务, 组织实施各项文体、手工、讲座等活动, 丰富镇域内居民业余文化生活, 提高居民文体素养等; 完成市级和区级两级效能督查并取得优异成绩。

1.6 项目实施内容: 牛栏山镇文化活动中心运维服务

1.7 本合同的招标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结果确认函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内容相悖之处, 以本合同内容为准。

2. 甲方责任

2.1 甲方提出牛栏山镇文化活动中心运营服务项目实施任务和需求, 负责项目的总体组织工作, 并保留根据实际工作需求, 提出对项目实施方案进行适当修改的权利。

2.2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环境。

2.3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内部资料, 甲方予以保密, 甲方不向任

何第三方泄露乙方的商业秘密和技术秘密。

3. 乙方责任和服务内容

乙方责任

3.1 乙方应根据项目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完成项目实施工作，全面完成各项服务任务，保证本项目达到所设定的全部目标，使整个运营服务系统稳定可靠运行。

3.2 在本项目建设过程中，乙方应充分考虑甲方建设现状和需求，保证系统的完整性、一致性和扩展性。

3.3 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考核标准向甲方提供社会化运营服务。

3.4 在本项目运行期间，乙方应至少提供包括全程跟踪、现场指导、技术支持、应急响应、质量保证等服务，及时解决服务运行时出现的各种问题，保证满足甲方的使用要求。

3.5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或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项目转交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且项目成果（包括任何相对独立的部分）不得侵犯他人知识产权或遭到类似指控，否则，乙方承担一切后果。

3.6 乙方应保证项目队伍人员的充足和人员结构合理性，建立高效的项目管理制度，健全各项保障措施和质量保障体系，以便于项目顺利进行，并应任命一名全职项目负责人，控制本项目整体进度和质量，保证项目按期完成。在项目执行期间，更换项目负责人，必须得到甲方书面同意。

3.7 乙方应加强项目风险分析及控制，对项目的风险要有详细的分析，并有可靠的控制手段和措施。

3.8 在提供服务过程中，由于乙方人员的过错、过失造成的损失及人身安全事故，其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3.9 乙方在提供服务期间，必须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宣传正能量，张扬和坚持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乙方应当接受群众监督，并对提出的质疑及投诉等进行答复和解释，维护本项目的公众信誉。

3.10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的10个工作日之内以书面形式反馈意见。

3.11甲方在本合同签订及履行过程中，向乙方提供的一切信息、资料、文件，以及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主动获取的甲方及本项目信息、制作的相关文件资料、完成工作过程性文件及成果等，其知识产权及其他相关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超出本合同目的范围内使用；乙方同时应当对上述信息、文件资料等承担保密义务，违反保密义务给甲方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服务内容

场馆管理方面

3.12 文化活动中心向市民群众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也均属免费。

3.13 运营时长能够保证效能评估为“优秀”等级；开放时间内，及时向群众公示公益服务活动计划并按时提供服务，满足群众随时到中心场馆各空间免费参加各类公益文化活动。因故无法开放，需经牛栏山镇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同意的前提下，提前7日发布公告。

场馆环境保障

保持各功能厅环境整洁优雅、温馨安静，有良好氛围。

3.14 保障空间设路、利用合理温馨，文化氛围浓厚；

3.15 在日常清洁维护的同时，定期（每周至少一次）消毒；

3.16 保证室内无污染、无垃圾、无涂鸦、无异味；

3.17 保证采光照明良好，室内温度适宜，夏季不高于 28 度，冬季不低于 16 度；

3.18 对于有窗的功能室根据自然光照明情况适时开启照明灯，无窗空间开馆期间全天开启照明灯，空气流通，室内温度适宜，符合群众阅读及参与活动需要。

信息公开公示

做好信息公开公示服务，设施与厅室标志标牌齐全，针对居民的开放内容及活动组织做到信息公开、活动公示，宣传栏、公示牌及时更新；

3.19 场馆门口应悬挂文化机构牌匾、标识，突显场馆职能以及与镇所属关系，还包括运营主体等信息。此外，设施周边以及服务辐射半径末端会应设路引导标识为群众提供路径指引，方便群众顺利找到场馆位置；

3.20 文化活动中心的入门处应悬挂开放时间标牌，室内显著位置张贴各功能区分布图、规章制度、工作人员名录等，其他设施和各功能区标志标牌应配置齐全；

3.21 针对居民组织的各类文化活动信息及活动安排，应提前 7 日以展板、显示屏、微信公众号等形式予以公示，同时，公示前后 10 天开展的活动信息，公示内容涉及活动名称、适合人群、限制人数、是否免费、主办单位、活动时间、时长等信息；

3.22 应免费提供 wifi 服务，实现各功能区全覆盖，宽带网速达到文旅局要求（目前为 200M，按照当时上级要求执行），并在

显著位置提示无线网络登录方式;

3.23 在显著位置应悬挂群众意见反馈手册,公开监督电话。对群众的意见或投诉应认真研究、及时回复,不断改善服务,提高服务质量。

管理制度制定

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健全紧急预案和安保措施,确保消防设施良好、通道畅通、表示清晰完整。加强场地与设备巡检,配合牛栏山镇综合文化中心做好设备设施维护维修。

3.24 落实场馆安全管理联合责任制,制定安全隐患排查与消防保护制度,健全紧急预案,从容应对各种突发事件;

3.25 场馆工作人员应定期对相关设备进行巡检,并做好工作日志,定期汇报检查,保证各类设备正常运行。发现故障及时向上级主管部门汇报并做好应急措施,及时报修;

3.26 确保消防设备完好,如有问题及时更换;

3.27 进出通道无杂物堆放,保持畅通,无危险物品及安全隐患;

3.28 如遇雨雪天气,有防滑措施,大面积玻璃门窗粘贴醒目指示标志以防止意外。

文化活动服务

3.29 每年组织大型文化文艺演出不少于9场次、各类小型文体类活动不少于62场次、公益培训不少于40次、全镇范围内挖掘人才组建特色团队不少于3支队伍(特色队伍将不定期组织拉练演出)、环境展示不少于1次宣传展示,通过引入专家、艺术家等知名人士以及高端品牌活动等优质资源,不断提升文化活动中心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实现文化团队品牌示范性;

以上每项活动完成，都配有具体的活动通知、活动策划、现场活动照片，形成备查档案，活动内容上传，并符合考核标准；

3.30 组织群众文化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文艺演出、体育活动、古筝等才艺展示、公益展览、诵读活动等；

3.31 组织各类公益培训、特色团队建设、环境展示等活动；

3.32 地区群众对综合文化活动中心社会化运营场馆及服务的知晓率达到 80%以上，满意率达到 80%以上（满意率和知晓率需达到市级和区级效能督查“优秀”标准）；

3.33 充分利用设施平台，经常性针对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品类齐全、覆盖面广泛的服务和活动。

图书管理服务

由场馆图书管理专员，为读者办理办卡、图书借阅、归还等服务，以及配合图书馆开展图书报刊的更新上架和流转配送服务。

日常便民服务

3.34 提供广播电视收听观看、无线 wifi 网络、存包、饮用水、雨伞租借、失物招领等。

3.35 充分利用设施平台，积极发掘和培育辖区文化志愿者，鼓励引导文化志愿者参与公共文化服务。经常性针对外来务工人员、老年人、少年儿童、残疾人等特殊群体开展各类文体活动。设置方便残疾人以及老年人、少年儿童活动区和服务项目。

人员要求

3.36 人员配置要求不少于 8 人的团队，其中文化专职人员不少于 5 人。工作人员负责全面开展活动中心所有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图书管理员、开展各类活动人员、保安、保洁、维修等。人员分工在满足活动中心整体正常顺利运转的前提下，由中标单位

自行安排。

3.37 做好工作人员选聘方案和管理机制，选聘人员须经过街道审核通过后准予上岗。按国家规定与选聘工作人员签订规范的劳动合同，执行社保缴纳等相关规定，保障劳动者权益。

其他

3.38 全面负责文化活动中心运营的各项工 作，包括运营制度的制定、活动方案策划与执行、活动宣传与推广、活动场馆安全保障、院内绿化等维护和院内软硬件设备设施的简单维修保养等各项工作。接受采购人审定与监督。不得开展与公共文化服务无关的商业经营项目。

3.39 按时免费开放文化设施，维护运营秩序，为群众提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组织开展群众文化需求调查和满意度评价统计工作，及时上报、上传各类文化活动信息、基础数据、统计报表，按要求做好工作归档和各类系统的数据维护工作等。

3.40 工作人员在岗服务主动热情，微笑服务，使用普通话，用语文明。佩戴工作证，标明姓名和监督电话。

3.41 负责日常设施设备使用操作和管理维护，并掌握基本的卫生急救技能和安全应急知识，遇突发情况，应及时启动应急预案，确保设施安全、人身安全。

3.42 提高街道文化活动中心的知晓率和知名度，扩大媒体宣传。

3.43 乙方需无条件完成甲方根据上级要求和实际需求确实需要开展的临时增加的任何工作。

4.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

计量单位。

5. 项目进度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此期间，乙方必须履行其在本合同中所规定的义务，按进度要求按时完成合同所约定的服务工作。

6. 资金相关约定

6.1 该项目下资金包括人员工资、保安保洁等办公用品、组织活动、团队建设、活动中心软硬件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维修、绿化等包括但不限于以上费用（不包括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费），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本合同涉及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壹万玖仟捌佰壹拾壹元整（¥小写：1319811 元）

6.2 该项目下涉及水费、电费、燃气费、宽带费原则上由乙方支付，如遇特殊情况，乙方在缴费日期之前 15 日书面向甲方提出申请，甲方视情况决定是否调整支付情况。乙方提供缴费凭证及其他所需资料，甲方根据实际发生金额进行结算。

支付方式：签订合同后，甲方每四个月给乙方支付一次费用，一共分三次支付完毕。

6.3 在甲方支付所有款项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同等金额的税务发票，否则甲方有权相应顺延款项支付时间。

7. 其他支付约定

7.1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时，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告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告知造成甲方付款迟延，付款错误的责任由乙方承担。

7.2 凡甲方付款依托于财政拨款，如遇财政拨款计划有变动，以款项实际到账数额、时间为准。因财政拨款变动导致甲方实际付款时间迟于合同约定的，不构成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7.3 双方一致认可，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款项，需经有关单位通过财政审批，若因财政审批流程延迟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8. 项目合同修改

8.1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规定外，任何对合同的变更、修改和补充，只有在双方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文件后有效，并作为附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2 因单方面变更合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9. 违约责任

9.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将不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时，应该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

9.2 除合同条款第 10 条的情况外，除非延期是根据合同条款 8.1 的规定取得甲方的同意而不收取误期赔偿费之外，当乙方已经拖延提供服务时间，甲方应在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从合同价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总价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不足一周按一周计算，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

(5%),同时乙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根据合同第10条款的规定终止合同。

9.3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20天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9.4 因乙方责任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身、财产损失或因乙方原因引起任何争议、纠纷的、到访文化活动中心的居民进行投诉的,由乙方负责解决,问题不能妥善解决的,按投诉数量扣除运营费的1%-5%。

9.5 按照顺义区乡镇(街道)综合文化活动中心效能评估指标,逐项完成各项任务,每季度按区级排名拨付资金,排名前5名,全额拨付,排名6-10名,扣除对应月份的5%,排名11名(含以后),扣除对应月份的10%。

9.6 若乙方不能满足运营范围内甲方的合理要求,则甲方酌情扣除乙方相应款项。

10. 项目合同终止

由于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或严重违反合同,造成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履行时,对方除有权向违约方索赔外,并有权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对于部分终止的合同,违约方除应承担9条规定的责任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的剩余部分。

10.1 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根据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的服务,达到合同所规定的服

务。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任何义务。如果甲方根据上述规定与乙方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经双方协商，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成果类似的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支出总额应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5%）。

10.2 因破产而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并有权要求乙方退回甲方已支付的合同经费。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0.3 因甲方的便利而终止合同

甲方可在任何时候出于自身的便利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全部或部分终止合同，终止通知应明确该终止合同是出于甲方的便利，合同终止的程度，以及终止的生效日期。

11. 不可抗力

11.1 本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事件是指甲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诸如战争和严重的风灾、水灾、雪灾、地震等自然灾害，以及政策性等不由双方控制的，也包括双方同意的其他不可抗力事件。

11.2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其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件所影响的时间。

11.3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用书面方式或传

真通知对方，并于事件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或挂号信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甲方也可以考虑解除合同。

11.4 因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延迟履行方的相应责任。

12. 诉讼

12.1 合同的实施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应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友好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都可向顺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2.2 诉讼费由败诉方负担。

12.3 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争议的部分以外，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的其余部分。

12.4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制度等。

13. 其它

本合同使用语言为中文，壹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
人民政府

详细地址：北京市顺义区牛栏山镇府前街9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101301

联系电话：69412022

开户银行：农行北京牛栏山支行

帐号：11120201040011461

乙方：（盖章）北京筑梦弘艺文化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北京顺义石园街道石园东区16号楼旁 石园书吧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

邮政编码：101300

联系电话：17718369917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顺义汽车城支行

帐号：333771935377



